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2015年4月29日停牌一天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5年4月30日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：*ST中鲁；股票代码为：600962；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版交易。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

A股股票简称由“国投中鲁”变更为“*ST中鲁”；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962”；

（三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5年4月30日。

二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13年、2014年）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三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9日停牌1天，4月30日起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公司股票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后，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(一) 加速公司库存产品销售，开拓新市场，努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，稳固核心业务。根据市场需求，研发新产品，增加新品种产品市场推广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(二) 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、严格预算管理；利用技术攻关、工艺改进、流程管理等多种途径，降本增效， 尽最大努力应对退市风险。

五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可能将被暂停上市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(一) 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庞甲青先生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金晶女士

(二)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21 层

(三) 咨询电话：010-88009002、010-88009021

(四) 传真：010-88009099、010-88009062

(五) 电子信箱：600962@sdiczl.com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04 月 28 日